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鄭君浩
電話：02-24201122-1308
傳真：02-24201844
電子信箱：klcg1308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仁愛區仁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考貳字第10901179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70000A_109011796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函知有關學校於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防疫期間，如因防疫需要致無法於百日之期限內核給教師喪假，而教師確有延後申請喪假需求，學校得審酌於教師相關親屬死亡之日起1年之期限內給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5月12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6717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